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仲裁裁决阶段**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高桥造船”）下属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高桥海工”）为被申请方。**
- **涉案金额：2艘PSV船（平台辅助船）的预付款合计约555万美元。**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外高桥海工有权保留造船合同下的预付款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4653.93万元人民币（最终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）。**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下属的外高桥海工于2013年12月与新加坡Pacific Crest Pte.Ltd公司就新造2艘PX121H型PSV（平台辅助船）签订了两份造船合同，船号分别为H1350和H1351。2014年5月8日，建造合同的船东方由新加坡Pacific Crest Pte.Ltd变更为新

加坡CA OFFSHORE INVESTMENT INC. 公司。2016年11月18日，外高桥造船及外高桥海工收到仲裁通知，船东方新加坡CA OFFSHORE INVESTMENT INC. 公司对本项目2艘船（即H1350和H1351）分别以超过合同弃船期为由在香港提起了仲裁，涉及该2艘船的预付款合计约555万美元。

收到仲裁通知后，外高桥造船及外高桥海工积极应对，授权其代理律师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通知答复和反诉：1、指出船东取消H1350船造船合同的行为违反合同有关规定，要求船东承担由此导致外高桥海工的相应损失；2、要求船东支付H1351船造船合同的第三期合同款，并承担造成外高桥海工的相关损失。

关于本案件纠纷具体原因和仲裁提起过程，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《关于所属企业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临2016-38号），并在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之“十四、承诺及或有事项”中及时进行了完整地披露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结果情况

日前，公司接外高桥造船函告，外高桥海工与船东纠纷仲裁案件已终结，情况如下：

仲裁庭对H1350船作出裁决，外高桥海工需返还船东H1350船预付款277.5万美元及相应利息，并承担船东方的仲裁费用；对H1351船作出裁决：驳回船东H1351船仲裁请求，外高桥海工有权保留H1351船277.5万美元预付款，并且船东应另外赔偿外高桥海工相关损失455万美元及相应利息。

三、本次仲裁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针对上述诉讼合同纠纷及仲裁事宜，本公司高度重视，要求外高桥造船及外高桥海工依法采取有效措施，主张合法权益，保护股东利益。

本次仲裁裁决总体上支持了外高桥海工的主张，有利于外高桥造船和外高桥海工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。外高桥海工有权保留造船合同下的预付款，并可进一步向船东追索相关费用，充分维护了本公司及外高桥造船的合法权益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4653.93万元人民币（最终金额以2019年年度审计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3日